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未在财务公司存款，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_____宁金成_____

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_____耿明斋_____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_____刘伟_____